

⑦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  
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流市世纪永佳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938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.3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北流市世纪永佳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备注：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